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
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收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》（华鲁控股发〔2019〕98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根据国务院国资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资发分配〔2006〕175 号）、《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改进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的通知》（鲁国资考核字〔2018〕10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同意，原则同意鲁抗医药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。

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方可实施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